

全宗号	年度	页数	室编件号
	2010	13	938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执法监察处	永久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0〕877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 设施移交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现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536

附件：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依法没收
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暂行办法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535³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 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依法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移交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接收管理及处置工作交由属地财政部门处理。

所称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对违法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实施依法没收的行为。

所谓属地财政部门是指县级（含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港区）以上财政部门。

第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对违法用地当事人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作出没收的处罚，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满后），应在15日内向属地财政部门进行移交。属地财政部门应予以接收。

第三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

施在向属地财政部门移交时，应将移交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清单和《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本单位移交报告一并移交。

第四条 为了确保移交顺利进行，必要时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属地财政部门、违法用地当事人及其辖区政府相关人员参加，现场办理移交手续。违法用地当事人拒不履行《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致使没收无法实现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属地财政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填写移交清单。移交清单中应注明没收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原属单位或个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具体位置、数量、建筑面积、建筑物结构和移交时间等。移交清单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具体承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第六条 属地财政部门对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接收后，应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按规定依法管理和妥善处置，必要时可委托当地基层政府予以监管。

第七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属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未依法完善手续的，不得擅自占有、使用、转接或变卖，或者随意改建扩建或重建，否则将以侵吞国有资产追究责任。

第八条 属地财政部门对所接收的没收建筑物和其他

53

设施，应委托有价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第九条 已经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评估机构评估后，需公开拍卖或采取其他形式处置的，由属地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收益上缴财政。

没收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其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转移的，应依法办理集体土地征用或使用手续。

第十条 属地财政部门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交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依法处置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属地财政部门及评估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处置已被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申请司法机关以妨碍执行公务论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意破坏已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包括配套和安全设施的，均被视为破坏国家财产，应依法予以严惩。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属地财政部门 and 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对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评估和处置过程中因工作失职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应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故意违反规定、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办案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

第十四条 各县（市）及上街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国土资文〔2004〕108号》同时废止。

5397

主题词：经济管理 违法用地 处置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印发